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4年1月15日下午14:00

(二) 召开地点：肇庆市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2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泽中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2013年12月27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177,768,8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6.49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唐惠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77,76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于海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77,76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黄智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77,768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霍庭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方式均符合现行适用的《公司法》及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及列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